

中壢高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餘時間電腦教室借用須知

(實習處)

110.09.14 防疫小組會議通過

1. 因防疫規定，電腦教室除上課時間外，僅限有乙、丙級檢定練習需求之教師始得借用，每班借用時間以每日 4 小時為限。
2. 可借用時段：
 - (1) 週一至週五：16：00-18：00 (18 時前需消毒完成)
 - (2) 例假日： 08：00-12：00 (12 時前需消毒完成)
13：00-17：00 (17 時前需消毒完成)
3. 電腦教室借用規劃：電一~電五為會計資訊乙、丙級指導指導老師借用；資二~資六為電腦軟體乙、丙級指導老師借用。
4. 借用電腦教室需事先預約登記，老師須取得並收妥家長同意書，以便備查。
5. 借用期間，教師需全程在場，於使用完畢後**請務必要求學生進行消毒工作，以酒精與抹布擦拭滑鼠、鍵盤、桌面、椅子與內外門把。**
6. 使用電腦教室時，學生名單須造冊，進行活動時需固定座位，以及全程配戴口罩，造冊表格請於借用當日填寫完成與繳交，表格由實習處實習組提供。
7. 借用電腦教室之教師須完成 COVID-19 疫苗接種達 14 天，若未達 14 天或未接種疫苗者，須持借用日期前 3 天內的快篩或核酸檢測陰性證明，若連續借用則每 7 天需定期快篩。
8. 學生須穿著校服始得入校。
9. 請老師指定負責學生，協助同學於進入電腦教室前量測體溫。